

學費負擔沉重

官立學校招生，大排長龍。

在五十年代，香港大部分兒童失學，政府特地從「祖家」聘請專家來港研究兒童教育問題，擬定甚麼「七年計劃」，甚麼「大力推進小學計劃，大量訓練師資，兒童均有機會入學」，甚至有人憧憬可實施強迫教育。

但到六十年代初，教育並未有改善，每逢官立學校招生，候取報名表的長龍令人心寒，不是因為官校乃名校，爭着入讀，而是官校學費較為便宜，比私校學費平一半有多，至於書簿費和雜費亦無私校之昂貴。

可惜，官校竟一而再的加學費，令做父母的不勝負擔。

一九六〇年，官校學費每月二十四元，一九六一年已增至三十二元，一加就是三分之一，豈料六二至六三年的財政預算案又醞釀再加學費，令升斗市

民百上加斤。

而補助和津貼學校亦作同樣比率的增加，令讀書變成奢侈的生活。

六十年代平均家庭收入是一百五十至二百元，每月要付三十二元學費，如果有三個子女讀書，就會用去一百元，還未計昂貴的房租，不斷上漲的生活費，加上其它雜用，這家庭每月都出現赤字了。

其時「學費大過天」，每月開首校方指定時間收學費，如到時學生交不出，校方就立刻命令學生即速返家取來，如果學生回家取不到，就自動不敢上課。

有些私校更無情，由班主任在堂上唱出學生之名催交學費，令全班同學知道該生沒錢交學費，傷盡弱小心靈，亦有父母登門向校方求情，希望延期繳交，甚是尷尬，顏面無光也。

吳 昊

